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jj)

全面彻底裁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202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408，第 114 段)通过]

79/53.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7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6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64 号决议以及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6 号决定，

表示严重关切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破坏¹已影响到许多国家并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和军人伤亡，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行为体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表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不断增加，设计和引爆手段日益复杂，包括新的趋势和非法武装团体使用新的技术进步来设计、制造和运送简易爆炸装置，²

表示深为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滥用及其滥杀滥伤作用，以及此种袭击，尤其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实施的袭击，对世界各地平民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并注意到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应对这一关切，

¹ 见第 69/51 号决议、A/CONF.192/BMS/2014/2、A/71/187 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² 见 A/79/211。



表示关切此类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并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的严重伤害，威胁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的活动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他们有效完成各自任务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这些袭击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自由、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负面影响，因此着重指出需要处理这一问题，以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即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暴力和相关死亡率，

认识到必须使妇女和男子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参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及其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注意到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跨越广泛的政策领域，由于这一问题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采取政府整体办法至关重要，

又注意到善治、促进人权、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以及持续和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作为全面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重要因素所起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

确认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范围广泛，包括来自军事和民用工业的材料，导致其性质和部署方法各不相同，因此需要采取适当办法来制定应对措施，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保障常规弹药储存的安全，以减少其被转用于非法用途的风险，特别是用作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自愿、实用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着重指出国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提高私营部门及其他实体对其产品可能被盗用、转用和误用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认识，以使这些实体能够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或者通过业界之间开展的流程或活动制定有助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有效措施，⁴包括防止材料被转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可能的收入损失和名誉受损风险，

注意到现有的行业主导举措力求加强整个前体部件供应链的行业监督和责任追究，并鼓励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行业行为体互动，支持这些举措，

强调指出亟需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得到、经手、资助、储存、使用或谋取无论是军用还是民用的各类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其他军用或民用材料和部件，包括雷管、导爆索和化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见《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学品成分，并查明支持他们获取这些材料的网络，同时避免对合法使用此类材料施加不当限制，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符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

认识到多边裁军和军备管制、安全和反恐方面现有办法的价值和互补性，同时注意到这些办法没有充分和全面地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问题，因此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的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全球威胁，同时考虑到各国能力的差异，

回顾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包括简易爆炸装置部件，以及防止向恐怖主义分子、与之有关联的团体以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转让武器及其相互转让的相关决议，⁵

又回顾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对平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和人道主义应急的影响的决议，⁶

表示注意到通过了《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⁷这是一个自愿的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系列政治承诺，目的是加强和促进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举措并弥补现有差距，并注意到其中的若干规定专门旨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注意到修订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⁸ 下设非正式专家组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宣言》，⁹ 以及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⁰ 之《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¹¹ 的技术附件正在进行的工作，

又注意到对缔约国而言，简易性质的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² 的范围，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简易性质的杀伤人

⁵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70(2017)号决议。

⁶ 见安全理事会第 2365(2017)号决议。

⁷ A/78/111，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⁹ CCW/AP.II/CONF.23/6，附件五。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¹¹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¹² 同上，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员地雷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报告¹³所载建议，并欢迎柬埔寨担任该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的主席国，

回顾《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⁴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⁵以及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执行这项战略的能力而开展的努力，包括通过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的工作，¹⁶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新和平纲领》¹⁷中建议会员国制止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回顾《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涉及简易爆炸装置的更新，该标准是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指导框架，并回顾《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的完成，该标准适用于非人道主义的情况或任务，

注意到在全球一级，许多部门的组织拥有专门知识，可用以制定一套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措施，又注意到包括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行业协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推动协作和信息交流而作出审慎和协调努力的价值，

又注意到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的全球盾牌方案旨在防止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走私和非法转用的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努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方面的努力，《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边境管理和反恐执法工作组为促进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2370(2017)号决议所做的努力，由国家设立的区域和多边应对简易爆炸装置行动共同体网络，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为制止这些装置的扩散和使用而进行的研究，联合国地雷行动司为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联合国工作人员、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构成的威胁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实地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更新的《联合国地雷行动战略》的情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7/6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⁸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1. **强烈敦促**各国酌情制定和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与私营部门等相关行为体进行外联和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参与生产、销售、供应、购买、转让

¹³ [APLC/MSP.21/2023/5](#)。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49卷，第37517号。

¹⁵ 第77/298号决议。

¹⁶ 见第71/291号决议。

¹⁷ [A/77/CRP.1/Add.8](#)。

¹⁸ [A/79/211](#)。

和(或)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本国管辖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提高认识，保持警惕和推广良好做法；

2. **大力鼓励**各国铭记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制定、通过和有效执行本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包括民间、军事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对策能力，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于恐怖目的并打击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指出这一政策可包括支持国际和区域努力防止、防范和应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袭击及其广泛后果、从中恢复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3. **强调指出**各国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相关措施，包括《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所载措施，以加强常规弹药的全周期管理，防止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移到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并鼓励适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期更安全、更有保障地管理弹药储存；

4. **着重指出**为了有效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了解地方和社区两级需要采取的行动的重要性，与社区领袖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接触，开展同分销商和当地零售商一起提高对此种装置构成的威胁和可能的减轻威胁措施的认识、收集情报和制定去激进化方案等活动，而政府需要不断与地方当局和团体接触，并鼓励有能力的国家支持为此开展的举措和努力；

5. **鼓励**各国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酌情分享相关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应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盗窃、贩运、转用、丢失和非法使用问题，同时确保所分享的敏感信息的安全；

6. **鼓励**各国酌情制定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战略，以应对与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具体区域挑战；

7. **鼓励**各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与私营部门实体接触，讨论和倡议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包括两用部件整个供应链的问责制、追踪程序、在可能和适当情况下改进对爆炸物前体的监管、加强爆炸物和前体的运输和储存安全，以及加强对接触爆炸物或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前体的人员的审查程序，同时避免对合法使用和获取此类材料施加不当限制；

8. **大力鼓励**各国通过相关渠道，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钟表匠”项目、化学品反走私执法及化学品风险识别和缓解项目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盾牌方案，自愿分享关于商业级爆炸物和市售雷管被转入非法贸易和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信息；

9. **鼓励**各国和私营部门加大预防力度，采取措施阻止向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转让关于简易爆炸装置及其制造和使用的知

识，并采取提高认识、支持研究和收集数据等措施，阻止通过互联网和利用“暗网”¹⁹ 非法获取部件和化学品；

10. **鼓励**各国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行业协会，继续利用现有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紧迫威胁的提高认识、预防和风险教育活动，并推广减轻威胁的措施；

11. **鼓励**各国增进信息共享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加强修订版《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缓解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方面的国家能力，包括通过使用经更新的一次性自愿问卷²⁰ 和维持国家联络点网络分享国家措施，以确定应对此类装置威胁的有效做法；

12. **确认**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进行能力发展和能力建设对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为此作出的贡献；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更加重视预防和能力建设，并提供支持以减少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

14. **鼓励**各国、联合国以及具备相关专长和有此能力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包括协助制定保护平民免受此种装置袭击的良好做法以及采用国际标准确保参与处置简易爆炸装置的人员的安全，并向此类袭击的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15. **鼓励**各国回应当今维持和平人员在有简易爆炸装置的新威胁环境下开展行动的需求，包括与秘书处和和平行动部协商和合作，提供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所需的适当培训、能力、信息和知识管理及技术，并确保分配充足财政资源以满足此种需求，并鼓励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战略和《减轻特派团环境中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准则》；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各国加快执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独立战略审查报告²¹中的建议，以减轻联合国任务区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

¹⁹ 暗网的内容存在于使用互联网的覆盖网络上，但访问这些内容需要特定的软件、配置或授权，因为搜索引擎不会将其编入索引。

²⁰ [CCW/AP.II/CONF.23/5](#)。

²¹ [S/2021/1042](#)，附件。

17. **敦促**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取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²²的决议，²² 并鼓励利用相关技术准则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的第 2370(2017)号决议；

18. **鼓励**各国考虑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²³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所构成威胁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原则》，即“阿布扎比指导原则”²³ 的相关方面；

19. **鼓励**各国审议和处理将材料转用于制造、加工和运送简易爆炸装置的新趋势；

20.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根据各自任务授权，酌情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并通过地雷行动司领导的机构间工作队，采取连贯一致的全系统办法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重点是加强信息共享和跨部门合作；

21.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办法，包括通过现有的信托基金和安排，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裁军事务厅的信托基金和安排，以及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为有效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所需的各个工作领域提供资金，包括研究、清除、弹药储存管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提高认识、能力发展、能力建设、信息管理和受害者援助，并根据相关公约²⁴ 或通过区域或国家方案开展工作；

22. **请**裁军事务厅与其他相关实体协调，维护并定期更新在线信息中心，提供与全面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有关的公正、权威信息，并鼓励各国利用该中心查阅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有关的现有举措、政策、文件和工具；

23. **鼓励**使用《联合国地雷行动受害者援助政策》，其中重点提到将幸存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家框架意义重大，必须向幸存者、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的幸存者提供持续的服务和支持；

24. **鼓励**有关国家继续使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的反简易爆炸装置自我评估工具，评估在设计、执行和审查国家防范和防备措施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优先事项，鼓励有关国家自愿向研究所报告该工具的使用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开发的领域，并鼓励各国自愿与研究所分享信息，包括在采取措施防止和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国家经验，以加强有效国家措施在线简编的编制工作；

²² 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2160(2014)、2161(2014)、2199(2015)、2253(2015)、2255(2015) 和 2370(2017)号决议。

²³ S/023/1035，附件。

²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5.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协助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包括在清除、研究、提高认识、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助长恐怖主义方面，特别是地方和社区两级，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确认并考虑到联合国内外的现有努力，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27. **鼓励**各国继续酌情进行公开的非正式磋商，利用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专家包括相关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努力防止、应对和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信息，重点讨论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提高认识、预防、缓解和应对以及协调情况，这有助于大会保持对相关全球活动的全面了解；

28.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分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